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88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8858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

「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校長說明會」，針對高中職以下校長說明「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理念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114年9月5日【宏文】字第1140237號函辦理。
- 二、基金會針對全臺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鼓勵與支持學校推行「廣泛實施、深入發展」的品格教育模式，促進合作學校發展學校品格能力與營造校園品格文化，達成自發、互動與共好之教育願景。
- 三、計畫實施關鍵之一為校長領導及其凝聚校內教職員工成為學習型社群，以能有效落實廣泛實施與深入發展之品格教育，期能透過辦理「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校長說明會」使校長了解及認同基金會品格教育精神，以帶領學校團隊報名共識營並投入計畫。

學務處

114/09/12 17:44



1140006701

有附件

四、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校長說明會一北部場（詳如附件）。

（一）時間：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

（二）地點：宏達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88號2樓）。

（三）報名連結：<http://www.htcfoundation.org.tw/courses/37>

（四）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於研習是日核予公假登記。

五、申請第五屆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流程概述：

（一）有意申請之學校需參與2026寒假之共識營，始可提交計畫書。

（二）初審將由基金會內部審查小組依照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審查，預計於3月底前公告初選結果。

（三）複審將由基金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決定合作學校，預計5月底前公告複審結果。

（四）合作學校依提出計畫方案之推展內容，最高得申請20萬元之品格教育發展經費；若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或學生數1,000人以上，最高得申請30萬元之品格教育發展經費。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妥適運用資源，計畫審核小組於複審時將了解學校經費規劃與品格發展之關聯性，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建議。

（五）除發展經費之外，合作學校將可免費申請使用基金會所提供之品格教育相關資源，包括教師專業訓練、教學策略分享、書籍文獻、線上或實體社群活動及寒暑共備研議諮詢服務等。

(六)計畫詳情可參考基金會官網說明連結<https://www.htcfoundation.org.tw/services>

六、檢附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校長說明會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